

# 附錄一

## 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工作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
台(84)內社字第八四七七四二一號

### 一、祥和計畫

#### 一、依據：

加強社會建設促進社會祥和方案。

#### 二、目的：

為激勵社會大眾秉持「施比受更有福，予比取更快樂」的理念，發揮「助人為樂，服務最榮」的精神；擁抱「志工情」，展現「天使心」，胸懷燃燒自己、照亮別人之德操，踴躍投入志願服務行列，積極散播志願服務種子，共同為協助拓展社會福利工作及增進社會祥和而奉獻心力。

#### 三、招募對象：

凡願運用餘暇參與志願服務之社會大眾，確具服務熱忱與興趣者，均歡迎踴躍參加。

#### 四、任務編組：

- (一) 志願服務隊：凡認同並響應「祥和計畫」，誠心參與志願服務協助拓展社會福利工作者，每二十人以上即可組織一志願服務隊，每隊設隊長一人、副隊長一至三人。各隊成立後，應將隊長、副隊長名單及隊員人數函報各縣市政府暨省市政府主管機關備查。
- (二) 志願服務大隊：各縣市政府分別輔導成立「志願服務大隊」，負責轄區內各志願服務隊之協調聯繫；每大隊設大隊長一人、副大隊長一至三人。各大隊於成立後，應將大隊長、副大隊長名單函報縣市政府暨省市政府主管機關備查。
- (三) 志願服務總隊：省市政府主管機關分別輔導成立「志願服務總隊」，負責轄區內各志願服務隊或大隊之協調聯繫；每總隊設總隊長一人、副總隊長一至三人。各總隊於成立後應將總隊長名單函報省市政府主管機關備查。
- (四) 志願服務指導小組：內政部輔導成立「志願服務指導小組」，負責志願服務工作之統籌規劃；指導小組設召集人一人，副召集人三至五人，並設執行秘書一人，副執行秘書三至五人暨幹事若干人；另可遴聘志願服務著有貢獻之有志之士擔任顧問。

(五)前述各志願服務隊、志願服務大隊暨志願服務總隊得依工作需要設置下列各組，負責辦理各項有關事宜。

1. 組訓組：負責志工之招募訓練、組織編隊及資料管理等有關事宜。

2. 輔導組：負責志工之任務分配、輔導考核及團康聯誼等有關事宜。

3. 行政組：負責各隊本部之文書、庶務、會計及出納等有關事宜。

## 五、教育訓練：

(一)認知訓練：以結合志工新秀為主；凡誠心參與志願服務者均得參加；訓練期滿後，服務滿三十六小時以上成績優良者，發給結業證明書。

(二)進階訓練：以強化志工素質為主；凡誠心參與志願服務滿三個月以上，且曾參加認知訓練者，得自由參加；訓練期滿後，服務滿七十二小時以上成績優良者，發給結業證明書。

(三)成長訓練：以精進志工知能為主；凡誠心參與志願服務滿六個月以上，且曾參加進階訓練，並經考評及格者，得自由參加；訓練期滿後，經考評及格，發給結業證明書。

(四)領導訓練：以培訓志工幹部為主；凡誠心參與志願服務滿一年以上，且曾參加成長訓練，並經考評及格者，得自由參加；訓練期滿後，經考評及格，發給結業證明書。

## 六、服務項目：

(一)殘障福利服務：協助社政機關暨殘障福利機構或團體推展殘障福利有關服務事宜。

(二)老人福利服務：協助社政機關暨老人福利機構或團體推展老人福利有關服務事宜。

(三)婦女福利服務：協助社政機關暨婦女福利機構或團體推展婦女福利有關服務事宜。

(四)少年福利服務：協助社政機關暨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推展少年福利有關服務事宜。

(五)兒童福利服務：協助社政機關暨兒童福利機構或團體推展兒童福利有關服務事宜。

(六)諮商輔導服務：協助社政機關暨諮商輔導機構或團體推展諮商輔導有關服務事宜。

(七)醫院社會服務：協助社政機關暨各公私立醫療院所推展醫療保健有關服務事宜。

(八)家庭福利服務：協助社政機關暨家庭福利機構或團體推展家庭福利有關服務事宜。

(九)社區福利服務：協助社政機關暨社區福利機構或團體推展社區福利有關服務事宜。

(十)綜合福利服務：協助社政機關暨各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提供資料整理、建檔、列管或資訊服務有關事宜。

## 七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頒授「志願服務隊隊旗」：各志願服務隊隊旗由各縣市政府暨省市政府主管機關分別頒授；志願服務大隊隊旗及志願服務總隊總隊旗由內政部統一頒授；藉以顯現團隊精神，凝塑團隊意識。其各類隊旗之樣式由內政部訂定。

(二)製發「志工服務證」：各志工均由各機關、機構或團體自行製發「志工服務證」，藉以識別，並示榮譽，俾以提昇服務品質。

(三)製發「志願服務記錄證」：各志工均應依內政部訂頒之「志願服務記錄證申請暨使用須知」申請核發「志願服務記錄證」，各志願服務隊可依實際需要申請；藉以了解各志工實際參與服務時間，用以考核服務績效，並憑作獎勵表揚之參據。

(四)製發「志工服務背心」：各志工均由內政部統一製發「志工服務背心」，藉以突顯服務標誌，廣收服務效果。

(五)頒發「志願服務隊幹部聘書」：各志願服務隊長、副隊長由縣市政府暨省市政府主管機關頒發聘書；大隊長、副大隊長由縣市政府頒發聘書；志願服務總隊總隊長、副總隊長由省市政府主管機關頒發聘書，藉以激勵「助人最樂，服務最榮」之士氣。

(六)訂定「志願服務週」：每年十二月第一週配合「國際志願服務日」訂為「志願服務週」，擴大舉辦各項宣導活動，俾使志願服務蔚為風氣。

(七)創設「志工人力銀行」：由內政部獎助各縣市政府暨省市政府主管機關創設「志工人力銀行」，使誠心參加志願服務的有志之士經過訓練後，將其資料利用電腦建檔儲存，讓志工的需求面與供給面相互呼應。

## 八、獎勵：

(一)個人獎勵：

1.製發「志願服務證明書」：凡參與服務滿一年之志工，總服務時數達二〇〇小時以上成績優良者，得由各志願服務隊所屬單位向內政部社會司申請核發「志願服務證明書」。

2.頒授「志願服務獎章」：凡積極參與志願服務之志工，或協助推展志願服務之熱心人士，其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得由各志願服務隊所屬單位推薦，申請頒授「志願服務獎章」，其頒授原則另訂。

3.舉辦「志願服務楷模——金駝獎」選拔與表揚：凡積極參與志願服務之志工，或協助推展志願服務之熱心人士，並曾獲各省市暨縣市政府表揚者，得由各志願服務隊所屬單位推薦，參加「金駝獎」之選拔活動，其實施計畫另訂。

(二)團體獎勵：凡積極參與志願服務工作著有績效之志願服務隊，經評鑑成績優良者，得由內政部予以獎勵，並公開表揚，其評鑑計畫另訂。

## 九、經費：

推展志願服務工作所需經費由各縣市政府、省市政府主管機關暨內政部社會司分別編列預算支應，並結合社會資源支援。

## 十、本計畫陳奉核定後實施。